

**西貢區議會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將軍澳坑口培成道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三字樓  
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召集人）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莊元苓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王水生先生

莫婉玲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林妍彤女士（助理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7

**列席者**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缺席者**

陳博智先生

張美雄先生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歡迎詞**

1.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2016 年第三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陳博智先生、張美雄先生、謝正楓先生及溫啟明先生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未有收到他們的缺席會議通知書。成員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召集人宣布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二) 報告事項**

### **● 「西貢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酒會」籌備工作進展 (SKDC(WGOFC)文件第 5/16 號)**

4. 秘書報告，本年度「西貢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酒會」將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在坑口社區會堂舉行。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新界工作部副部長楊小嬪女士已答允擔任主禮嘉賓。酒會的主禮嘉賓名單將待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太平紳士的回覆後才可落實。至於是次酒會的司儀將由溫啟明議員及一位西貢民政事務處代表擔任。

5. 成員備悉以上進度及一致通過是次酒會邀請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合唱團作現場演唱及由該校西樂團演奏國歌，並需另物色西貢區內的學校作中國舞蹈表演。成員亦同意由召集人負責統籌由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贊助的金豬。

6. 成員一致通過授權召集人及秘書處負責跟進酒會往後的籌備事宜，包括酒會的佈置、請柬印刷、餐飲到會服務及紀念品製作等。

### **● 「西貢區綵燈慶中秋」籌備工作進展 (SKDC(WGOFC)文件第 6/16 號)**

7. 由於「西貢紙船公園」不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認可的正式名稱，成員一致同意於宣傳品製作上將活動的地點正名為「西貢海濱公園(近紙船水池位置)」。

8. 秘書報告，秘書處已就活動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於西貢海濱公園(近紙船水池位置)及香港單車館公園展覽綵燈。而成員已於 6 月 21 日到西貢海濱公園(近紙船水池位置)作實地視察，以確定地點適合進行活動。成員初步擬定於水池中央放置五米高大型綵燈，並於大

型綵燈四周放置陪襯燈組，而場地四周會設置燈串或燈簾，以添氣氛。另外，「文化葫蘆」亦已答允在是次活動中展出天燈紮作及安排導賞員為市民作現場簡介。成員亦已於視察中擬定於火山探知館對出的遮雨棚懸掛天燈紮作。

9. 成員備悉以上進度及一致通過將「中秋綵燈」活動的展覽日期延長一天，即由原擬定 9 月 12 日(星期一)至 9 月 17 日(星期六)延長至由 9 月 12 日(星期一)至 9 月 18 日(星期日)，以讓更多市民能趁著公眾假期欣賞中秋主題花燈。

10. 成員備悉「中秋綵燈」及「元宵綵燈」兩者為合併招標，而中秋所用的綵燈將在元宵時循環再用，以取得更相宜及合理的價錢。成員並備悉本年度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分別預留\$400,000 及\$220,000 的預算予「中秋綵燈」及「元宵綵燈」活動，而扣除場地佈置、勘察費用、設計及製作宣傳品費用、郵費及雜項等開支後，可用作「中秋綵燈」及「元宵綵燈」的綵燈製作及相關開支的預算支出分別為\$378,250 及 \$198,250。

11. 成員一致通過於「中秋綵燈」及「元宵綵燈」活動的兩個展覽地點同時展出五米高大型綵燈及陪襯燈組，並於場地四周懸掛燈串或燈簾，而陪襯燈的數目將視乎預算而定。

12. 成員一致通過授權召集人及秘書處負責跟進中秋綵燈往後的籌備事宜，包括活動的宣傳品製作及安排結構工程師勘察等。

13. 召集人表示，接下來有關揀選承辦商的部份為閉門會議，成員就有關承辦商的報價資料，以及工作小組就揀選承辦商所作的討論均需保密。

### (三) 接見及甄選「中秋綵燈」及「元宵綵燈」承辦商 (閉門會議)

14. 因涉及報價等資料，此部份為閉門會議。

#### **(四) 其他事項**

15.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後就「2016-2017 年度西貢區敬老節」安排發信諮詢西貢鄉事委員會、坑口鄉事委員會、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及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區議會已於 7 月 5 日的全體會議上作初步討論，並認為待上述四個委員會回覆後需作更詳細的討論。

16.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分結束。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日期，秘書處將另行通知。

西貢區議會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二〇一六年七月